附件二

危險物品事件報告

1.	業者名稱: 2. 事件日期:		3. 事件時間:
4.	飛航日期:	5. 航班號碼	:
6.	出發機場:	7. 目的地機場:	
8.	機型:	9. 機號:	
10.	事件位置:	11. 貨物來源:	
12. 事件描述,包括傷害、損害細節等等(若需要可使用下頁):			
13.	運送專用名稱:		14. 聯合國編號:
15.	類別或項別: 16. 次要危險性: 17.	包裝等級:	18. 等級(僅第7類適用):
19.	包裝件種類: 20. 包裝件規格標 21. 示:	包裝件號碼:	22. 淨重或放射性運送指數(如適用):
23.	. 提單號碼:		
24.	4. 文件袋、行李掛牌或機票之號碼:		
25.	5. 託運人、代理人及旅客等姓名與地址:		
26. 其他相關資訊(包括可疑成因、採取作為):			
27.	報告人之姓名與職稱: 28	. 電話號碼:	
29.	公司/部門、代碼、電子信箱: 30	報告人訊息來源:	
31.	地址: 32	日期/簽名:	
事件描述(承上述):			

1、危險物品失事事件: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,造成人員死亡、重傷害或財物重大損害之事件。本辦法所稱失事造成重傷害,指下列情形之一者: (a)受傷後7日之內須住院治療48小時以上者。(b)骨折。但不包括手指、足趾及鼻等之骨折。(c)撕裂傷導致嚴重之出血或神經、肌肉或筋腱之損害者。(d)任何內臟器官之傷害者。(e)二級或三級之灼傷,或全身皮膚有5%以上之灼傷者。(f)證實曾暴露於傳染性物質或具傷害力之

輻射下者。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亦可能為航空器失事,於此狀況應遵守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之 正常程序。

- 2、危險物品意外事件:有別於危險物品失事,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,但不限於航空器上發生之事件,造成人員傷害、財物損壞、著火、破損、外溢、液體滲漏、輻射或包裝無法維持完整者。任何與危險物品運送有關,致嚴重危及航空器或機上人員之事件,亦視同危險物品意外事件。
- 3、其他危險物品違規事件:例如未申報或錯誤申報危險物品、發現旅客或組員違規攜帶旅客及組員不可攜帶及託運上機危險物品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裝載、隔離或固定危險物品、運送危險物品未填寫機長通知書等事件。
- 4、報告中應包含所有相關文件之影本。